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签署《关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署《关于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7年7月10日